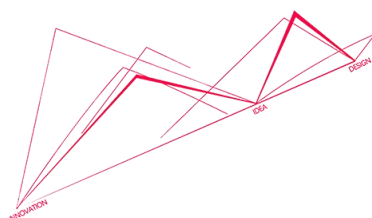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

管理制度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
TEACHING RESOURCE LIBRARY OF ENVIRONMENTAL ART DESIGN

2023 年 06 月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共建共享联盟章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国家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等战略方针和文件精神，加快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技术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改革与教学实施领域综合应用，我校根据当前文化创意产业/环境艺术设计领域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联合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打造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为深入优化资源库建设项目组织，规范基本建设要求，提升资源库的建设质量和应用效果，现组建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共建共享联盟，并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共建共享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在全国范围内按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东北地区、中东部、中西部、西北部、海南岛等区域，联合相关行业、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等自愿组成的产教联合体与利益共同体。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机构、行业和企事业单位均可加入联盟，成为联盟成员。

第三条 联盟宗旨：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联盟坚持以建设“国家急需，全国一流”为宗旨，对接湖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环境艺术设计行业领域、以服务高职学生、国内外文化创意/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学习者终身学习为目标，以校企合作为依托，以多层次资源建设为纽带，以“能学、辅教”为定位，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联盟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各自的优势，促进职教资源优化配置，通过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推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改革，扩展教与学的手段与范围，推动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学习方式变革，形成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第二章 联盟准则

第四条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联盟根据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参加，联盟以《联盟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一般实行“四个不变”，即联盟成员原有的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济独立核算不变，人事关系和员工身份不变。

第五条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联盟成员之间以教学资源库得到充分利用为目的，达到学分互认为目标，实行设备、师资、技术、信息、教学、实习、生产基地、技能鉴定、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联盟管理优势，达到职业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库的应用效益。成员院校间必须做到统一规范的质量要求，结合资源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建设三级教学资源。

第三章 功能目标

第六条 通过组建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联盟，加强行业、企业、学校之间的全方位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达到“能学、辅教”的功能目标，使得愿意并具备基本学习条件的职业院校学生、教师和文化创意产业/环境艺术设计领域学习者，均能够通过自由使用资源库实现系统化、个性化学习，达到学习目标。教师可以针对不同的学习对象和课程要求，利用资源库灵活组织教学内容，辅助实施教学过程，实现学习目标。学生可在校外，通过使用资源库提高知识水平，实现扩展学习。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联盟实行联盟管理委员会与联盟专家指导委员会联合管理机制，联盟管理委员会由成员中高职院校院长组成，联盟专家指导委员会由首席顾问、企业专家和教育专家组成，联盟管理委员会和联盟专家指导委员会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设立联盟秘书处和三个工作分委会。凡是能够理解“统一要求，自主建设，自愿申请，择优支持，验收监测，持续更新”组织方式的企事业单位，都具备成员的资格和条件。联盟管理委员会设立主任单位、副主任单位、成员单位，专家指导委员会设立首席顾问、成员。

联盟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联盟的日常事务及保持与联盟成员的密切联系。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2 人，成员若干。

第八条 联盟管理委员会职责

1. 确定联盟发展的规划、方针及目标，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 统筹各成员单位的资源利用与共享，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关系；
3. 制订或修改本联盟章程，研究各联盟单位的重要提案；
4. 决定成员单位的加入或退出。

联盟全体会议 1 年召开一次，联盟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联盟最高权力。联盟管理委员会决定联盟成员变更、建设方案内容变更或确定重大事件需要联盟专家指导委员会确认。如果有特殊情况，联盟管委会主任可决定提前、推迟或临时召集联盟会议或联盟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五章 工作任务

第九条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联盟根据《联盟章程》完成共同确定的工作任务：

1. 全面制定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2. 系统开发“多个主线方向”的教学资源；
3. 着力构建开放式共享型资源平台；
4. 积极推进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应用推广与及时更新。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19年8月12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关于成立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联建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的管理与建设工作，建立优质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19年度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布2019年湖南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19〕238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源库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陈鸿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校长）

成员：张文明（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彭泽立（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分管财务副校长）

刘英武（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分管教学副校长）

夏能权（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分管职业教育项目建设副校长）

刘芳（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谌峰（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财务处处长）

赵继学（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侯丽华（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创建办副主任）

李方联（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资源库建设执行
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对资源库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资金筹措及人员调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定和决策；
2. 组织领导项目的建设、应用推广、协调、监督、考核和验收；
3. 研究制订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4. 争取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及专业院校的支持。

（三）资源库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主任：夏能权（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副校长）

副主任：刘芳、刘延国、胡隆文、李方联、侯丽华

成员：刘艳姣、王幸、唐姗姗、王佳琪、刘晓婷、马晓萌、彭盼、王畅以及其他联建院校项目建设小组干事

（四）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决定；
2.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3. 负责项目建设和应用推广指导、监控考核和验收等日常管理；
4. 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统计、反馈和建设档案的管理；

5. 负责搜集项目建设的有关信息，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服务；
6. 负责迎接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审计、绩效考核和验收的准备工作；
7. 负责与省教育厅等上级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0年6月12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湘教通〔2014〕25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各子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的管理目标是规范、有序地实施每个子项目的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地实现项目建设预期目标，建成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环境艺术设计特色的专业教学资源库。

第四条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的管理内容包括项目的规划、实施、协调、统计、检查、评估、验收等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加强协调。本项目组织架构如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联建院校资源库课程建设及应用工作小组——项目建设质量监控小组——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

（一）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各主持单位校长、主管副校长和项目执行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对资源库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资金筹措及人员调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度研讨和决策，组织领导项目的建设、应用推广、协调、监督、考核和验收等。

（二）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决定，组织编制、修订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负责项目建设和应用推广的指导、监督考核和验收等日常工作。

（三）联建院校资源库课程建设及应用工作小组：各联建院校成立课程建设及应用工作小组，至少包括组长1名、资源建设负责人1名、推广应用负责人1名，负责课程的开发和建设、资源更新和推广应用、项目运行平台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四）项目建设质量监控小组：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随机从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及工作小组成员中抽取人员，必要时外请专家参与，主要负责对资源质量的审核、建设与应用推广情况的督导考评等工作。

（五）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第一主持单位法人、第一主持单位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所有项目主持人、项目执行负责人、项目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和全体子项目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组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项目预算、按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的执行、根据任务进度调整预算方案等。

第六条 项目实行任务分工责任制，各子项目由相应子项目负责

人负全责。各子项目组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和经费的管理。

各子项目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1. 组织带领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子项目建设任务书中的预期目标和验收要点，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2. 及时报告、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及时整理归档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档案。

在项目建设期间，各子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能调动工作或长期出国。因特殊原因变更子项目负责人，需经项目领导小组批准。

第三章 建设方案管理

第七条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一经湖南省教育厅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八条 不得擅自修改经过湖南省教育厅批准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需要变更方案和任务书，由项目承建单位提出修改意见，经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后，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报湖南省教育厅。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分工与项目第一主持单位签订相关子项目建设协议，要依照建设协议的约定，组织项目实施，并配合做好项目监控、审计、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实施过程中，项目出现重大情况需调整的，项目承建单

位应向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报告。对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承建单位，由项目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后，项目承建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做好迎接省教育厅验收的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日常管理网络，实施信息报告制度。各承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每季度末报送项目建设进度统计表，向项目领导小组提交包括项目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处理意见等内容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承建单位要妥善保管有关项目建设的档案材料，并及时归档和上报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全程监控与绩效考核制度，各承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建设进度，项目建设质量监控小组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和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的组织下，对每个子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和考核。

第十五条 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项目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的实施情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进度、项目团队管理、项目效益等。

第十六条 根据检查评价结果，对不能如期完成工作目标、协作不力的承建单位和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给予通报批评，

并暂缓、减少或停止支持资金拨付，直至终止建设资格，追回前期拨付的支持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项目领导小组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0年6月15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的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厅函〔2016〕28号）、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19年度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布2019年湖南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19〕2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筹措资金。项目筹措资金由各建设单位举办方或地方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以及各参建单位自筹资金组成。

第三条 建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注重绩效、问效问责”的原则。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对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真实性、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联合主持单位和参建单位接受第一主持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应当会同联合主持单位、项目联建单

位共同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确定项目建设任务与方案，编制项目预算。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定子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委托业务任务与要求，合理安排预算，规范管理行为，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本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及其单位负责制，单位法人代表应当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第一主持人及其单位负主责。

第二章 建设资金管理机构

第五条 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同联合主持单位、参建单位共同成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简称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第一主持单位法人代表担任，副组长由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所有项目主持人、项目执行负责人、项目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担任，全体子项目负责人均为领导小组成员。

资金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组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项目预算（支出规划）及分年度预算。
- (2) 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的执行。
- (3) 根据任务变化和管理要求提出项目预算调整方案，办理预算调整审批、备案手续并组织实施。
- (4) 负责审核项目决算报告。
- (5) 负责组织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报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第一主持单位财务部门，分管资源库项目建设的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项目执行负责人、项目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六条 办公室应当负责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参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
- (2) 参与子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的核定、下达。
- (3) 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
- (4) 按照专款专用管理要求，强化项目管理。强化会计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定期与子项目负责单位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核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年度预算执行按期完成。
- (5) 按照专账管理要求，设立项目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保证建设资金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6) 依法审核建设资金开支的合法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建设资金使用与建设进度、绩效目标相一致。
- (7) 依法推进预算管理，按要求编制并上报项目财务报告及决算报表等。
- (8) 项目完成后，负责建设资金的审计、检查工作，并做好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的全面审计有关配合工作。

第七条 各子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客观性以及资金使用的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负责。各建设资金使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建设子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执行、建设

资金的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以及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合法性、规范性负责；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应当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监管工作负责，应当对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性、审批程序完整性、专账管理规范性以及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合规性等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有效。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项目预（决）算应当纳入建设资金使用单位预（决）算管理。采取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同时编制的方法，编制资源库建设项目预算。项目第一主持单位是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预算，按规定开支使用建设经费，对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完整性、真实性和预算执行及结果负责。联合主持单位、参建单位对所承担的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负主责。

第九条 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能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对预算进行调整的，坚持“任务不变，预算总额不减”原则，须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算调整书面申请，明确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理由、项目和金额。经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定，上报湖南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对建设项目进行项目预算控制。项目资金管理采用进度加额度的方式执行，按当年可实施的建设方案和分项预算额度编制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用款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应当紧扣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

算执行，并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二条 项目第一主持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筹措资金承诺书的承诺，确保各项资金及时、足额到账。参与建设单位要按照项目预算安排，及时、足额使用和管理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由第一主持单位统一规划，按照子项目任务分级管理、分项核算。第一主持单位、联合主持单位和参建单位财务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是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素材制作、企业案例收集制作、课程开发、特殊工具软件制作、应用推广、调研论证等方面的支出，相应在咨询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经济业务分类中归集与核算。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资金用于专家咨询、调研论证的费用应控制在项目预算总额的 10%以内；用于素材制作、企业案例收集制作、课程开发、特殊工具软件制作、应用推广、调研论证等以外的“其他支出”原则上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额的 8%。

第十六条 项目主持单位和参与建设单位要确保项目预算执行

进度，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如果发生年度结转结余，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结余结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规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资源库建设资金支出管理的内部控制。遵循严格的报销审批程序，通过层层审批，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合理性。

第一主持单位建立由院长授权的项目支出审批制，凡是涉及建设资金的使用均要通过子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资源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逐级审批，其中审批额度按学校财务报销规定执行。

各参与建设院校要建立完善的建设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程序，明确审批程序和报销流程。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资金开支中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地方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购置物属于固定资产的，必须依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手续；购置物属于专控商品或属于专门审批的特殊商品的，必须依规定办齐手续方能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条 建立并完善学校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资产购置、使用、保管、处置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规定严格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项目资金的收支，并以子项目为单元建立资金使用台账。项目第一主持单位财务处每学期末要检查项目实施部门台账，项目建设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要妥善保管台账以备查。

第二十二条 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缴纳罚款、对外投资、弥补其他专项资金缺口、赞助捐赠等，不得从项目建设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将项目建设资金与其他经费混用，不得列支日常办公用品等，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参与建设单位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建单位制订子项目建设任务书，第一主持单位与参与建设单位签订协议，协议、任务书应明确参与建设单位资源库建设具体任务、资金筹措、绩效指标和验收标准等。

第二十四条 参建单位应根据当时当地财政的统一要求，将第一主持单位拨来的子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本单位预（决）算管理和项目管理，确保承诺的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与第一主持单位拨来的子项目建设资金一并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联合主持单位、参建单位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2个工作日、年度终了后3个工作日向第一主持单位财务部门提交有关收支佐证资料和报表。

第二十五条 联合主持单位和参建单位资源库建设经费开支范围严格遵照本细则执行。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财务制度，教育、财政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范围有文件规定要求的，按

文件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及报销流程可根据本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联合主持单位和参建单位应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预算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子项目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建设进度或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无预算和超预算列支、存在违规违纪又不及时纠正等现象，第一主持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教育厅。

第六章 合同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中采购货物、服务总价超过建设资金使用单位规定数值的，或涉及到服务期限或质量保证的，要订立合同。经济合同的订立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使用建设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登记手续，纳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单位资产统一管理。

第七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二十九条 第一主持单位要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结余结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主管部门决算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财务决算，经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湖南省教育厅。

第三十一条 各子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向项目

建设管理办公室报送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及建议等一切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对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应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中期内部审计。

第三十三条 项目第一主持单位接受湖南省教育厅或委托的有关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以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书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

第三十五条 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纠偏整改，确保项目目标如期实现。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终了，项目第一主持单位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参与建设单位向项目第一主持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子项目全部建设资金决算报告（须附明细账及资金到账证明）、管理与绩效情况详细说明。第三方审计机构须对参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职业判断，并对重大事项支出和认为有必要延伸审计的进行延伸审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教财厅函〔2016〕28号），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行事，规范资金使用。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之日起执行，项目终了通过验收，本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教育厅有新的相关规定的，以教育厅文件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0年6月18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工美职院〔2021〕50号

关于加强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的通知

各部门：

为推进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深化课程改革，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加强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课程改革

（一）修订课程标准

坚持对标贯标，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紧密对接职业标准、行业标准等，并根据模块化教学改革要求，做好课程标准编制优化工作，明确课程性质与任务、目标与要求、结构与内容、实施与保障、考核与评价、进程与安排等，力求课程标准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

（二）改革课程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探索“课证融通”，动态优化专业课程内容，及时将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内容嵌入相关课程；对接先进生产技术，注重将行业企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前沿成果引入课程，彰显教学内容的前沿性与时代性。

（三）优化课程设计

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以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以岗位需求为依据，以工作结构为框架，以职业活动为主线，突出“任务中心”或“情境中心”，针对实际工作任务需要，重新组织和设计教学内容，开发模块化课程。

（四）更新课程资源

去除过时、乏味的课程资源，引入行业企业优质案例、真实项目和专业竞赛项目、设计前沿案例等，使课程资源与时俱进，具有鲜活的时代气息和较强的实用功能。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五）改革教学模式与方法

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以工作本位学习为主要形式，探

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落实“做中教”“做中学”；以问题为中心，实行启发式、讨论式、开放式、探究式、实践式等教学方法，推动课堂革命；有效使用数字模拟、网络信息、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教学效果；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助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

二、课程建设标准

（一）资源内容

主要包括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或演示文稿、考核方案、在线作业、试题库、微课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须的资源。

（二）资源类型

主要包括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动画、PPT、虚拟仿真、交互式课件等资源。

（三）资源结构

视频、动画、虚拟仿真、交互式课件、音频等非文本类资源占比高于 50%，文本、图形图像、演示文稿 PPT 等文本类资源占比低于 50%。各二级学院可以根据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的实际需要，作出非文本类资源达到 50% 以上的要求。

（四）资源数量与质量

1. 原创性资源达到 75% 以上。
2. 活跃资源达到 85% 以上。

3. 资源年更新率达到 10%以上。

4. 资源内容符合课程改革整体要求和学校规定。

5. 资源技术标准详见《资源库建设项目技术规范汇编》。

视频时长一般为 3—10 分钟，其中片头不超过 20 秒；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和单位，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字幕清晰美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视频中其他要素（画面、声音、背景音）配合得恰到好处，不能破坏原有画面；演示实验类微课中的多机位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在同一视频中，各节点视频分辨率统一，不得将标清和高清混用；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或过弱等现象；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6. 每门课程须有微课 15 个以上（二级学院可根据资源库建设的具体要求，增加每门课程的微课和微课视频的数量），基本涵盖本课程的关键知识点、技能点，能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重点、难点、疑点等问题；每个微课包含微课视频、进阶练习、微课件、学习任务单等资源，教学内容严谨，无

科学性、知识性错误；微课视频须为课程建设团队的原创、精品教学视频，主讲人员需出镜。

7. 建立题量足够大的题库，题量不少于 150 道。题库反映的知识点、技能点要覆盖所有教学模块，且能在线作业、测试和评阅；题型可为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实训操作题等，每门课程的题库至少要有三种题型，各题考查的知识点、技能点不要重复；所有试题素材内容正确，无科学性错误，无歧义；每道试题与课程教学、学习密切相关，对教学和学习有较大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客观题须提供答案和解析等，主观题提供参考答案或解题思路。

（五）应用推广

加强资源库课程在校内外学习者中的运用与推广，通过资源库平台，教师为学习者提供在线教学、指导、作业、考试、答疑、讨论、批阅、测评等教学活动，师生在线互动较活跃。

1. 利用课程开展线上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不少于 1 期。
2. 教师发帖不少于 20 条。
3. 教师回帖不少于 50 条。
4. 教师发布实训任务、作业、测试、考试等不少于 10 次。

5. 教师批阅、批改不少于 200 人次。

6. 学生留言数不少于 200 条。

运行数据为资源库课程在使用过程中持续产生的实际数据，凡是刷屏、验收前突击产生的数据，一律不算。

三、课程建设期

少数民族服装与服饰传承与创新资源库、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的课程建设期为半年，须在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其他资源库的课程建设期为一年，须在 2022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四、申报流程

1.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需要，确定课程建设规划，明确课程建设团队。

2. 校内专任教师以个人或团队名义申报，如果是团队名义申报，团队所有成员均须承担实质性建设任务，其中主持人须承担 60% 以上的建设任务。

3. 主持人组织进行研讨，按项目（任务、教学单元等）列出该课程知识树，突出课程改革与创新之处，认真填写课程建设任务书（详见附件）。申请表于 7 月 5 日前交所在二级学院。

4. 各二级学院对课程建设任务书的内容尤其是课程知识树进行审核。各二级学院将通过审核的课程建设任务书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于 7 月 12 日前报送创建办。

5. 学校进行审核评议，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

五、验收流程

1. 建设期满后，先由主持人进行自查，认为达到建设标准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验收申请。

2. 各二级学院组织初查，重点核查资源库课程的真实教学运用情况，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组织复查。复查通过后的课程，由二级学院统一向学校提交验收申请。

3.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提交验收申请的课程进行验收评审，并公布验收结果。

4.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课程，一个月内可申请再次验收一次；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视作未通过验收。

附件：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建设任务书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课程建设任务书

资源库名称：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负责人： _____

所在二级学院：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制

2021年6月

填写要求

- 一、 根据《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填写课程建设任务书，作为课程建设过程评价和结项验收的依据。
- 二、 为明确课程建设任务，合理利用课程建设经费，保证课程建设质量，由课程负责人填写该任务书。
- 三、 本任务书一式三份，课程负责人、二级学院、创建办各存留一份，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电子稿。
- 四、 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其他说明”中注明。

一、课程组成员情况						
课程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职称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在课程建设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课程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科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二、建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微课类资源(个)	
	视频类资源(个)	
	虚拟仿真类资源(个)	
	动画类资源(个)	
	其它非文本类资源(个)	
	文本类资源(个)	
	图形图片类资源(个)	
	演示文稿 ppt 资源(个)	
	课程习题(道)	
质量指标	原创资源占比(%)	
	活跃资源占比(%)	
	资源年更新率(%)	
推广效益指标	利用课程开展线上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期数(期)	
	教师发帖数(条)	
	教师回帖数(条)	
	教师发布实训任务、作业、测试、考试(次)	
	教师批阅、批改数(人次)	
	学生留言数(条)	
三、课程知识树		
<p>(在课程改革基础上,按项目、任务等列出课程内容框架(知识树))</p> <p>示例:</p> <p>项目一: ×××××</p> <p> 任务一: ×××××</p> <p> 任务二: ×××××</p> <p>项目二: ×××××</p> <p> 任务一: ×××××</p> <p> 任务二: ×××××</p> <p>.....</p>		

四、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合计	

备注：支出项目名称主要包括视频拍摄与制作费、材料费、调研差旅费、打印费等

五、其他说明



--

六、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注：申报书之外，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资源库建设需求，分项目（任务）等自行制订资源建设详表，供各课程团队填写，以便更好地做好课程建设规划。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主持院校定期沟通协调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为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主持项目，为了协调主持院校关系，建立良性沟通渠道，保证资源库建设工作的有效进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作资源库建设协调工作。

第三章 组织领导

成立“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管理委员会，并设置专职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全面组织、协调该项目建设的规划指导、方案实施、绩效评估、验收等工作。两校步调一致的推进项目建设。

第四章 主要内容

1. 沟通形式：定期召开协调沟通会议，不定期开展人员互访。
2. 会议召开日期：每季度召开，并逐步固定召开时间。遇有特殊事项，双方可相互提请临时增开。
3. 会议议题：交流项目建设情况，协调项目进度，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
4. 参加对象：主持院校项目负责人、联络员，与议题有关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将根据情况列席。
5. 会议的组织：
 - 5.1 院校双方联络员负责定期沟通会议的组织策划工作，并确定下次会议主办院校。
 - 5.2 由会议主办院校在沟通会议召开前一个星期发出会议通知，明确参会人员 and 重点讨论议题。

5.3 会议主办方负责会议记录、整理及汇总工作并及时报领导及相关责任部门。若会议存在待办事项，由双方联合负责跟踪各自待办工作的落实情况，并由主办方及时汇总，将工作的进展情况以简报等形式汇报。

第五章 附则

1. 本制度由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0年6月23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校际学分互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共建共享联盟建设，提高资源库应用实效，增加资源利用率，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校间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满足大众化学习的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申请的原则，特针对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联盟院校之间学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科学生，在弹性学制期限内学分互认课程总门数不得超过 8 门。

第三条 本办法只对同层次且名称相同或相似的课程进行学分互认。有具体成绩的，按百分制折合计分；只标明类似“通过”、“优秀”等相同或相似字样者，按百分制的 60 分计分。

第四条 学分互认课程实行免考不免费，同时，学生须加强对学分互认课程的自主学习。

第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签订学分互认协议的联盟院校。

第二章 课程成绩

第六条 凡在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网上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合格成绩的学生，可以在同层次中申请相应课程的学分互认。

第七条 学生参加全国性行业或系统培训、职业考试等相应课程成绩，可以在同层次中申请相应课程的学分互认。

第八条 学生通过国家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考的成绩，可申请大学英语、大学语文、计算机应用基础相应课程的学分互认。

第三章 学分互认程序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符合学分互认条件的学生须到所在远程学习中心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学生本人填写《资源库合作院校学分互认申请表》，连同拟学分互认课程的成绩单，一并交到被申请学校网络中心，同时须在学习平台中进行申请操作。
2. 被申请学校网络中心中心进行初审，同时将学生申请表及成绩单邮寄至学院。
3. 被申请学校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将课程成绩及学分计入本人成绩档案。

第十条 此规定仅作为内部规定从严掌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另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分互认的认定权和解释权在各个被申请学校。

第十三条 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学校规章发生调整时，以调整的为准。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新技术应用推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提高学校和企业科技创新水平，规范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等学校科技与经济建设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高校与企业的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学校与企业合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技术，是指经过鉴定、评定的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材料、工艺、产品等的总称。校企共建新技术应用开发中心是教学资源库与企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资源库研究平台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遵循有利于学校与企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科技进步，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原则。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共同承担风险。

第四条 教学资源库领导工作组负责新技术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新技术推广应用程序：

1. 新技术引进单位向新技术开发中心提交新技术评定申请；
2. 开发中心接受申请后，按新技术评定应具备的条件进行评定，并形成《新技术评定报告》；
3. 新技术开发中心引进单位对新技术进行现场试验；
4. 试验结束后，由开发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形成《新技术推广项目验收报告》，进行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

第五条 性质。开发中心是依托于行业、领域具有研究开发优势的高校重点实验室或科研机构，通过与企业合作、共建方式进行科技资源的整合，使之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

验的专业科技队伍，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条 目的。根据教学资源库教学平台要求，充分利用和发挥高校科学技术研究的资源优势和企业吸纳、转化科技成果的市场优势，采取合作、共建方式，建立研究开发中心。旨在推动学校、企业及相关行业的科技进步，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促进高校与企业的结合，提高科研成果的工程化、商品化水平，解决科研选题的针对性和成果转化中在工艺、装备、测试、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薄弱环节。通过校企双方的共同建设，全面提升高校和企业科研水平和开发能力，使之成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基地、开发基地和推广基地。

第七条 开发中心的主要任务

1. 合作开展专业建设：资源库领导工作组不定期邀请企业代表举办专业建设研讨会、讲座。

2. 合作开展科研技术服务：发展校企科研开发项目，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提供共同参与开发科研项目、技术服务的机会。

3. 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在自主研究和引进技术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将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装备、工艺、技术，并不断推出新产品；

4. 参与企业引进技术和装备的消化、吸引与创新，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5. 为企业和行业提供工程技术培训，具备条件的可以承担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任务；

6. 参与企业技术发展规划的制定，并为本企业技术进步提供技术支持；

7. 实行对外服务。接受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面向社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8. 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开发中心实行校企合作委员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同时设立专家委员会，对研发中心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开发活动进行指导。中心主任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校企合作委员会各项决策。

第九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是开发中心的决策机构。委员会由中心所在高校、

合作共建企业协商产生。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委员会章程；审定研发中心的研究开发方向、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审定中心经费预算、决算；聘任及考核中心主任和专家委员会成员；决策中心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十条 开发中心的建设资金，采取“企业投入为主，学校扶持，政府资助”的原则。

第十一条 开发中心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专利、发明等知识产权均为研发中心与投资者共有，也可通过协商确定其归属。成果主要完成人可按有关法规享有相应权益。

第三章 原则与程序

第十二条 引进原则与程序

1. 所引进的企业与专业对口，有利于专业或专业群的发展。愿意并且能够承担学校的教学、实训、技术服务、培训等工作。

2. 企业具有规范的营业执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3. 签订协议

(1) 校企双方需从合作目的、意义、内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方面撰写清楚。

(2) 所签协议的蓝本由新技术开发中心提供。如涉及到学校财务的事项要审计后方能签署。作为急需开展的项目，可单独举行仪式，由教学资源库领导工作组领导审阅后与合作方共同签署。

(3) 若工作需要而来不及签署协议，必要时可签订意向书，待条件成熟时再签订协议。

4. 开发中心职责

(1) 开发中心负责人要签订责任书。明确职责与任务，按时按量完成任务。要负责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协调工作，及时、妥善处理项目合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 开发中心负责人要全面负责项目的自我管理，应保存好项目全部资料，记载从项目申请、立项、开展到结题全过程的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项目的监督考核 1. 校企合作项目的监督

(1) 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要敦促合作项目者落实各有关合作具体措施，并要求填报数据采集平台。敦促各有关项目负责人到期要提交的年度总结、项目总结、考核报告及有关的文字资料。

(2) 开发中心要对项目进行跟踪，对项目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要向开发中心进行汇报，若迟迟未能落实措施，开发中心与相关院系或企业采取措施帮助落实。

2. 成果的推广

(1) 开发中心要建立校企合作的成果档案，技术成果提供给教学资源库领导小组。

(2) 开发中心需动态地掌握校企合作的情况，随时根据动态情况反映在教学资源库数据采集平台上，将有关成果向企业和社会推介。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专业教师信息化能力培养与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随着信息技术教育的普及和推广，对教师专业化成长提出了新的挑战。而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和水平又是教师专业技能的重要方面。为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充分利用和发挥现代教育设备的优势，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考核原则全员参与，分层考核，分类检查，逐年提高。即全体在编教师的年度考核均必须有信息技术教育方面的内容；根据教师年龄的实际情况，从考核的日期开始计算，离退休不足五年的为老年教师，其余的为中青年教师，分类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逐年调整，考核的要求逐年提高。

第二章 考核标准

第三条 积极参加信息技术培训。教师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信息技术培训，将自学与集体培训有机结合起来，认真完成各项培训作业，取得良好成绩。信息技术教师应认真参加教研活动和信息技术应用培训。通过培训，使教师了解信息技术所必须的教育理论和观念，逐步掌握信息技术知识与技能，以更好地为教育教学服务。学校将教师参与培训的情况和成绩作为年终考核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四条 注重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使信息技术作为教学工具和学习工具发挥应有的作用。教师应积极主动地运用多媒体组合辅助课堂教学，变抽象为具体、尽可能地为 学生呈现生动有趣的教学情境，有效地突破重难点，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每学期，每位教师能自觉地应用多媒体辅助教学不少于 15 节；青年教师具备运用网络环境教学的能力，每学期不少于 2 节。在学校的有效教学活动中，青年教师能把信息技术作为教学手段之一组织课堂教学。学期末每位教师按标准上交教学案例。

第五条 加强个人资源库建设。能自觉地充实和完善个人资源库。按照“教

学设计”、“教育教学论文”、“教学反思”、“测试题”、“教学资料”、“课件”等方面分门别类的加以搜集和整理。学期末及时上传到校园网络平台，充实专业教学资源库，便于教师互相学习和借鉴。

第六条 充分利用网络上传和下载教育教学资料，实施网上备课、提高工作效率、达到资源共享。

第七条 信息技术教师应加强硬件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网络安全，协助学校设计信息化建设方案，为师生提供良好的信息化教学环境，收集和整理已有的学习资源，严格按照课程计划上好信息技术课，定期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考核。加强校园网的建设和开发，定期对校园网的内容进行更新，切实发挥校园网应有的作用。

第三章 教师考核办法

第八条 考核由学校组织进行，利用考核的导向作用做好信息技术教育的各项工作。考核工作要实事求是，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